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构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铁工业）“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经理层经营管理作用，提高公司治理决策的效率，推进企业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中铁工业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铁工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予部分事项决策权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授权是指董事会为更加突出“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定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将其职权范围内的部分事项决策权授予经理层行使的行为。

第四条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相结合。在授权经理层决策事项时既要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管要求，又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

（二）坚持规范与效率相结合。在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坚持授权适当性原则，不违规授权，不过度授权，完善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决策体系，加大对经理层的授权力度，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如属于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以及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等事项不授权。

（三）坚持动态调整原则。董事会可根据市场变化和企业实际，结合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对授权权限采取扩大、缩小或收回等措施进行动态调整。

（四）坚持授权与监督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在授权放权的同时，着力强化对授权行使的监督，防止因不正确行使授予的决策权限造成企业损失，维护企业的利益。

第五条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具体内容采取清单管理模式，在保持制度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通过清单的调整，提升决策效率，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中铁工业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授权管理

工作，对经理层行使授权情况进行监督。董事长负责统筹、协调授权管理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授权管理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牵头拟订、修订授权制度和授权清单，定期收集、汇总经理层行使授权的情况，不定期组织董事对授权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调研等。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上述职责。

第七条 总经理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谨慎行使董事会授予经理层的决策权限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负责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规则》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授权行使情况，自觉接受董事会的指导和监督。

公司办公室负责定期收集、报送经理层行使授权的情况，对重大的授权决策事项开展督查督办。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对职责范围内业务事项的决策事项授权标准提出建议，负责实施中铁工业本级相关的授权决议事项、指导监督子公司对授权决议的执行，定期向公司办公室报送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等。

第三章 授权决策的事项类别

第八条 根据是否需要纳入中铁工业年度预算管理范围，将公司需要董事会决策的管理事项分为非预算管理事项和预算管理事项两类。

非预算管理事项是指不需要纳入中铁工业年度预算范围的

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战略事项、机构设置、制度管理、人事任免、资产管理事项(不含收购)、非预算管理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事项等。

预算管理事项是指需要纳入中铁工业年度预算范围的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管理、对外捐赠管理（含定点帮扶）、费用支出管理、对外担保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收购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非主业投资管理等。

第九条 纳入授权决策范围的管理事项类别和标准以授权清单的形式明确。清单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如下：

（一）清单的制定由中铁工业董事会办公室拟订，依次提交党委会前置研究，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

（二）清单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市场形势变化及公司管理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对于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权限调整，由相关业务部门或经理层提出建议的，需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由董事长审批；董事长认为需要调整的，由董事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后的权限清单均需报董事会备案。

对于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权限清单调整的，仍需提交党委会前置研究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授权的行使方式与管理

第十条 公司经理层应当忠实、勤勉、审慎行使董事会的授权，对授权决策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公司经理层在行使职权时，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第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事项原则上以总经理办公会的形式决策，具体的授权行使程序和方式由经理层通过《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制度文件确定。

经理层在行使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前应当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的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因工作特殊需要，党委书记、董事长可以列席总经理办公会。

经理层行使董事会授权需要同时遵守中铁工业“三重一大”有关制度的规定。授权决策的事项，如须履行公司党委会前置程序的，应当提交公司党委会进行前置研究；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第十二条 如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的决策事项在经理层所作的决议执行时因条件发生变化导致超出授权经理层的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就变化后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决策。

第十三条 全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决策事项需要中铁工业作为股东进行决策且在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权限范围内的，由经理层代表股东进行决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决策事项需要事先经中铁工业决策且在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权限范围内的，由经理层代表中铁工业形成股东意见，并由经中铁工业授权的股东代表按照经理层决策的意见在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十四条 授权决策事项按规定程序决策后，由总经理负责

组织实施。

总经理应当在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董事会报告全年授权行使情况。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行使授权的基本情况和成效、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以及对授权工作的建议等。

第五章 授权监督

第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对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与评价，跟踪检查与评价工作执行《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跟踪检查与评价办法》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应及时与经理层沟通，了解掌握经理层行使授权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提供必要的指导帮助，及时协调解决工作进展中的问题，并可根据企业实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对授权清单进行适当调整和细化。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掌握行使情况和决策事项执行进展情况，对授权实施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第八条中所称的“关联交易”同《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定义。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管理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中国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或股票上市规则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公司章程》外，公司现行的规章制度中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